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各位监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39,380 万股。投资者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 15,000 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合法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化纤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价，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94,216	87,000	本公司
2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 程项目	55,265	49,000	本公司

3	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52,671	84,000	本公司
	合计	302,152	220,000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本次购买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交易对手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